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交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興

選任辯護人 陳君沛律師

陳立曄律師

陳柔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527號、第15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興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振興於民國110年3月27日下午3時5分許，駕駛其斯時任職之「欣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配給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往安康路方向（由南往北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安一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安一路2段之際，本應注意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的行人，亦未減速，即逕貿然左轉；適逢該路口早已有李邱于正依行人穿越道之綠燈號誌指示，由南往北步行在該處行人穿越道上欲穿越安一路2段，遽遭陳振興所駕上開自用小貨車車頭直接撞擊倒地，李邱于乃受有腦幹衰竭、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水腫而傷重送醫救治，陳振興則於肇事後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嗣於同年月30日下午6時16分許，李邱于仍因車禍造成頭部外傷，

01 導致神經性休克而宣告不治死亡。

02 二、案經李邱于之夫李義常及子女即李橋吉、李宏吉、李廣吉、
03 李遠吉、李曉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
04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興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
07 均坦承不諱（見110偵14916卷第7至13頁，相字卷第17至2
08 3、143至145頁；本院卷第65至70、107至120頁），復有下
09 列補強證據可佐：

10 (一)告訴人李橋吉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指述及刑事陳述
11 意見狀（見110偵14916卷第21至25頁，相字卷第31至35、14
12 6至147頁；本院卷第65至70、73至76、107至120頁）。

13 (二)告訴人李義常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及刑事陳述意見狀（見
14 110偵14916卷第15至19頁，相字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73
15 至76頁）。

16 (三)告訴人李曉芳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及刑事陳述意見狀（見本
17 院卷第73至76、107至120頁）。

18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及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錄
20 影光碟及截圖照片（見他卷第17、19至35頁，相字卷第83至
21 85、87至89、95至101、103至111、121頁，110偵14916卷第
22 39、47至49、51至53、59至65、67至75頁）。

23 (五)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急診病
24 歷資料、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相字第213號相驗卷宗資料（見
25 他卷第37頁，相字卷第37至69、71頁，110偵14916卷第27至
26 29、31頁）。

27 (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7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105
28 201343號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29 000號鑑定意見書（見110偵13891卷第13至16頁）。

30 (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見相字卷第73至77頁，110
31 偵14916卷第33至37頁）。

01 (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相
02 字卷第93頁，110偵14916卷第57頁）。

03 (九)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字卷第115頁，1
04 10偵14916卷第79頁）。

05 (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他卷第
06 15頁，相字卷第117頁，110偵14916卷第81頁）。

07 (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相
08 字卷第119頁）。

09 (十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警政知識聯網—車
10 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列印（見相字卷第135至137頁，
11 110偵14916卷第85、99頁）。

12 (十三)110年3月31日相驗筆錄（見相字卷第141頁）。

13 (十四)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現場照片（相驗照片）、檢驗
14 報告書、相驗結果報告（見他卷第39頁，相字卷第149、153
15 至161、163至172、177頁）等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8 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
19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0 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查：

22 1.被告既領有職業貨車駕駛執照，其駕駛大貨車在市區道路
23 上，對於上述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本應確實遵守。
24 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
25 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6 (一)、車禍現場及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截圖照片
27 附卷可稽（見相字卷第81、95至111頁，110偵14916卷第5
28 1、59至75頁），足認被告肇事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29 情形，詎其於110年3月27日下午3時5分許，駕車沿新北市新
30 店區車子路往安康路方向（由南往北向）行駛，行經上開路
31 段與安一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安一路2段時，竟未

01 能注意其車輛前方之斑馬線上，早已有行人即被害人李邱于
02 正依綠燈號誌步行穿越斑馬線，亦未減速慢行甚或採取必要
03 安全措施，即貿然通行，旋以車頭迎面撞擊被害人李邱于倒
04 地，是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05 2.被害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腦幹衰竭、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
06 下腔出血及腦水腫等，傷重急診送醫後，嗣於110年3月月30
07 日下午6時16分許旋因車禍造成頭部外傷，導致神經性休克
08 而宣告不治死亡，有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
09 診斷證明書及急診病歷資料、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現場照片（相驗照片）、檢驗報告書、相驗結果報告附卷可
11 稽（見他卷第37、39頁，相字卷第37至69、71、149、153至
12 161、163至172、177頁，110偵14916卷第27至29、31頁），
13 顯見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4 關係無訛。

15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8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
19 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20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21 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
22 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
23 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
24 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25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26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27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28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29 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0 告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31 行，因而致被害人李邱于死亡，故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

01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
02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致死罪，並應
0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起訴書漏未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5 容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
06 分罪名（見本院卷第66頁），無礙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爰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四)自首：

09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
10 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1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見110偵14916卷第79頁），已
12 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3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五)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駕駛公司貨車時疏於注意行車安全，欲左轉之
16 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或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
17 施，亦未禮讓正依綠燈步行在斑馬線上的行人，即逕貿然左
18 轉通行，直接以車頭撞擊該斑馬線上之行人即被害人致死，
19 過失程度非輕，對被害人遺族及全體社會形成永難彌平之憾
20 事，實不宜寬貸；而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於本院審
21 理時表明有盡力賠償彌補告訴人暨被害人家屬之意願，復出
22 具悔過書1紙（見本院卷內110年12月27日陳報狀所附之被證
23 1），惟雙方就金額尚無共識而未達成和解，參以告訴人等
24 到庭陳述：母親對我們家非常重要，家庭感情緊密，車禍發
25 生後，家人都難以走出傷痛，我們一直覺得心態要放下，但
26 被告所謂的誠意跟抱歉都只有口頭、且提出的調解金額逐次
27 下降，讓我們感受不到誠信，毋庸再予協商，請法院直接判
28 決之意見（併參見本院卷第68、109至110、118至120頁審理
29 筆錄、第73至76頁刑事陳述意見狀），兼衡被告智識程度
30 （自述國中畢業），生活經濟狀況【以開車貨運為業、收入
31 勉持，須扶養家中就學中女兒（見本院卷第117頁）】、過

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11條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思源、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